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工作涉及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

 根据《柳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应《柳州市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涉及市场监督部门的事项共13项，我局对各个事项制定了的具体改革措施和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3.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普通食品销售业态）

......................................7

4、食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10

5、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13

6、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8、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9、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保健食品销售）

 ........................................23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业态）

.......................................26

1. 小餐饮登记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30

12、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普通食品销售业态）

.......................................32

13、柳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措施

.......................................35

附件：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列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获证企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二）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督促指导措施和处理**

（一）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对县、区局后续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予以通报。

（二）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督促指导机构**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获证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二）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督促指导措施和处理**

（一）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对县、区局后续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予以通报。

（二）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督促指导机构**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3、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普通食品销售业态）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仓库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营主体、经营项目、经营场所、经营设备设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仓库的情况；

2.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情况；

3.需要审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监督检查包括跟踪检查、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有因检查。

3.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准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

（二）检查组到达企业现场后，应先向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及检查纪律，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三）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召开会议，汇总检查情况，讨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检查意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表等现场执法文书，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四）组织飞行检查等不预先告知经营者的检查，事先不通知，在到达经营场所现场时通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跟踪检查、日常抽查、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企业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在经营者获证后24个月内，组织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经营单位，由检查单位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处理。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销售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区、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4、食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食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获证条件保持和变更情况。

（三）食品生产企业人员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不安全食品召回、不合格品管理、食品安全事故等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四）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问题整改、整改材料报送和日常监管部门复查情况。

（五）需要检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

（二）调阅资料。

**四、监督措施**

（一）日常检查措施，根据年度风险等级确定的结果，合理确定下一年度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制定生产企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计划定期检查。

（二）许可质量监督检查措施，参照飞行检查的模式进行，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检查信息、不听取一般性汇报、不安排接待、直奔现场的方式，检查核实被检查单位的真实情况。

（三）飞行检查措施，根据须重点核查的情形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检查信息、不听取一般性汇报、不安排接待、直奔现场的方式进行检查。

（四）体系检查措施，采取听取企业汇报、查阅复印企业资料记录、询问企业员工、核查生产现场、考核企业检验能力、核算物料平衡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开展体系检查。

（五）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全市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使用现场监督检查系统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使用相关检查文书以及现场记录设备，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

（二）检查组到达企业现场后，应先向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及检查纪律，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三）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召开会议，汇总检查情况，讨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拟定检查意见，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四）组织飞行检查等不预先告知企业的检查，事先不通知企业，在到达企业现场时通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对有不良行为记录和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监督企业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监督人员应明确整改项目和要求，根据企业生产管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二）企业整改情况应以文字和图片形式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实施检查的部门应在接到企业整改报告后组织复查；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将复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上级监管部门汇报。

（三）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经再次责令其限期整改，但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并现场确认不能持续保持获证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对企业进行约谈并依照法规程序责令其暂停生产。

（四）检查中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已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获证条件保持和变更情况。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人员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不安全食品召回、不合格品管理、食品安全事故等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四）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问题整改、整改材料报送和日常监管部门复查情况。

（五）需要检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

（二）调阅资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检查措施，根据年度风险等级确定的结果，合理确定下一年度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制定生产企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计划定期检查。

（二）许可质量监督检查措施，参照飞行检查的模式进行，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检查信息、不听取一般性汇报、不安排接待、直奔现场的方式，检查核实被检查单位的真实情况。

（三）飞行检查措施，根据须重点核查的情形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检查信息、不听取一般性汇报、不安排接待、直奔现场的方式进行检查。

（四）体系检查措施，采取听取企业汇报、查阅复印企业资料记录、询问企业员工、核查生产现场、考核企业检验能力、核算物料平衡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开展体系检查。

（五）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六）推进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全市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使用现场监督检查系统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使用相关检查文书以及现场记录设备，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

（二）检查组到达企业现场后，应先向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及检查纪律，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三）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召开会议，汇总检查情况，讨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拟定检查意见，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四）组织飞行检查等不预先告知企业的检查，事先不通知企业，在到达企业现场时通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对有不良行为记录和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监督企业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监督人员应明确整改项目和要求，根据企业生产管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二）企业整改情况应以文字和图片形式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实施检查的部门应在接到企业整改报告后组织复查；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将复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上级监管部门汇报。

（三）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经再次责令其限期整改，但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并现场确认不能持续保持获证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对企业进行约谈并依照法规程序责令其暂停生产。

（四）检查中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柳州市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许可以及处罚等合法性；

2.监管人员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经营企业是否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实地检查。

2.调阅资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核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核对设施与设备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3.核查许可程序和现场检查符合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按照“双随机”原则组织监督检查，准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表》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

2.检查组到达现场后，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及检查纪律，确定的检查陪同人员。

3.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召开会议，汇总检查情况，讨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检查意见，填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表》或《现场笔录》等现场执法文书，如检查企业，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

4.组织飞行检查等不预先告知企业的检查，事先不通知企业，在到达企业现场时通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跟踪检查、日常抽查、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企业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5.新开办的企业获证一年内，组织对其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6.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7.对检查结果开展复核，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章，作出处理意见。

8.检查结果及处理处罚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9.检查资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违规行为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监督检查机构**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柳州市辖区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超过许可范围进行检验检测；

（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

（二）调阅资料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确定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做出记录。

（三）检查意见反馈：检查组就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形成《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现场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检查意见。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在《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

（四）检查处理：检查组根据《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五）检查结果及处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告。

（六）检查资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向原发证机关建议吊销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资格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8、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柳州市辖区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源条件的情况。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产品（检验）质量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

（二）调阅资料检查。

**四、重点监督对象**

（一）取得许可资质未满1年的。

（二）近2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三）举报投诉较多且经确认属实的，以及鉴定评审机构等反映质量和安全管理较差的。

（四）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单位。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确定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做出记录。

（三）检查意见反馈：检查组就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形成《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现场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检查意见。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在《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

（四）检查处理：检查组根据《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五）检查结果及处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告。

（六）检查资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向原发证机关建议吊销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资格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9、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保健食品销售）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资质，包括亮证情况、核查效期，以及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

（二）经营条件，包括企业经营场所、周边环境、设施设备变动情况；

（三）包装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四）与保健食品经营有关的注册备案、标签标识、专柜专区、索证索票、广告、宣传等情况；

（五）需要监督检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

（二）调阅资料。

**四、监督措施**

（一）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确定必须检查的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二）对于其他项目按照一定比例和频次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随机抽查。

（三）对被投诉或举报的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四）对新开办的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开展获证后跟踪检查。

（五）根据风险隐患，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开（暗访不公开）。

（二）实施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内容（暗访不提前通知）。

（三）实施检查：检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填写询问记录和完整、详尽的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交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四）报告反馈：检查组就检查基本情况、被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笔录》和或《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送达被检查对象。

（五）检查处理：根据不同检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六）检查结果及处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

（七）检查资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经营单位，由检查单位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处理。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监管科，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10、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餐饮服务业态）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施设备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餐饮服务提供者日常监督检查，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随机选取餐饮服务提供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异地检查、交叉互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根据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检食品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三）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随机抽取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可以随机进行抽样检验。相关检查内容应当在实施检查前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明确，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检查事项。

（四）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项目。

（五）实施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当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对一般项目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的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和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要求，对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综合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3种形式。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三）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属于基本符合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四）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

（五）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六）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立案调查制作的笔录，以及拍照、录像等的证据保全措施，应当符合市场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七）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七、监督检查机构**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小餐饮登记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小餐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小餐饮登记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业态类别、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

（二）需要审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监督检查包括跟踪检查、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有因检查。

（三）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随机抽取小餐饮作为检查对象。

（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三）对被投诉或举报的小餐饮进行重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小餐饮登记管理，应当准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

（二）检查组到达小餐饮现场后，应先向小餐饮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小餐饮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及检查纪律，确定小餐饮的检查陪同人员。

（三）检查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检查意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表等现场执法文书，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四）组织飞行检查等不预先告知小餐饮的检查，事先不通知小餐饮，在到达小餐饮现场时通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跟踪检查、日常抽查、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小餐饮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小餐饮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的小餐饮，由发证机关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处理。

**七、监督检查机构**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

（普通食品销售业态）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仓库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经营主体、经营项目、经营场所、经营设备设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仓库的情况；

2.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情况；

3.需要审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监督检查包括跟踪检查、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有因检查。

3.检查主要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准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

（二）检查组到达企业现场后，应先向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及检查纪律，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三）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召开会议，汇总检查情况，讨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检查意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表等现场执法文书，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

（四）组织飞行检查等不预先告知经营者的检查，事先不通知，在到达经营场所现场时通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跟踪检查、日常抽查、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企业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五）在经营者获证后24个月内，组织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经营单位，由检查单位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处理。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销售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区、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13、柳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中事后**

**监督检查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柳州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有效期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

（二）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变动情况。

（三）企业建立和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四）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五）其它需要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检查。

（二）现场检查。

（三）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药品零售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

（二）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三）对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信息显示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存在产品安全隐患的药品零售企业，或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实施飞行检查。

（四）有必要可以对药品零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五）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药品，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药品检验并作为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

（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

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七）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认证合格的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八）建立药品零售企业监管档案，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药品零售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双随机”原则组织监督检查，准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等。

（二）检查组到达企业现场后，应先向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及检查纪律，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三）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召开会议，汇总检查情况，讨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检查意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表等现场执法文书，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

（四）组织飞行检查等不预先告知企业的检查，事先不通知企业，在到达企业现场时通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跟踪检查、日常抽查、专项检查和有因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企业和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五）对检查结果开展复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意见。

（六）检查结果及处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七）检查资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药品零售企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第16条规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按《药品管理法》第78条规定处理。

对其中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企业，由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公布。

七、监督检查机构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